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46 期 111 年 6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中醫師：用指節按 6 穴位，老花眼補腎食材大公開…………… 2

二、反詐騙宣導：

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4

三、消費者保護：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5

四、機密維護：

過失洩漏民眾個資 第十河川局工程員緩起訴…………… 7

五、安全維護：

水上活動安全-水域事故應變及注意事項…………… 8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0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7

30 歲就老花眼！ 中醫師：用指節按 6 穴位，老花眼補腎食材大公開

吳宛容中醫師

現代人常用手機，3c 電子產品，最近門診常常出現抱怨眼睛常感痠脹，視力模糊的年輕人，小心，這是老花眼提早來報到，當眼球裡負責調節的水晶體、睫狀肌，因過度使用開始老化，它們的功能就會變差。初期的表現為，患者的眼睛在看遠、看近之間切換，視物會有一瞬間的模糊。「出現這種調節能力不好的情形，就代表眼睛已開始退化了」，平常果習慣東西必須拿遠一點才能看清楚，是老花眼患者很常見的動作。除此之外視力出現短暫模糊、眼睛脹痛，也可能是老花眼的症狀。

在老花眼的早期，眨眨眼就能使眼球的調節功能恢復正常。到了後期，會出現近物看不清楚的情況。再更嚴重下去，患者的眉心會酸痛、眼眶容易脹痛、眼壓變大，甚至感到頭痛、噁心、想吐。因為睫狀肌調節功能變差，需要更用力去看東西，導致眼壓增加，引發頭痛。

一般情況下，老花眼會在 40 歲之後慢慢發生，但是最近門診發現，出現了越來越多三十幾歲的患者，這些年輕的患者除了反映眼睛問題之外，也多有面色暗黃、容易掉髮、白髮多、頭髮乾燥等情況。吳宛容指出，當老花眼提早出現，代表身體也正提早老化。

因為五臟六腑的精氣聚集在眼睛，眼睛退化會使這些臟腑的氣血受到影響。尤其，肝跟眼睛的關係很密切，當肝血不足，不僅眼睛視物會不清楚，還會影響面色和頭髮。

現代人因為手機、電腦過度使用，加上生活緊張工作壓力大，使的肝調節氣血疏泄功能變差，造成提早老化。此外，根據中醫「肝腎同源」的理論，肝血之旺盛有賴腎精以化，肝血不足也會加速腎精虧損。因此，老花眼的治療上，會兼顧肝、腎。

要預防改善老花眼的情況，首先要調整用眼習慣，避免眼睛太疲勞。最理想的狀況是每用眼 30 分鐘，就要讓眼睛休息 5~10 分鐘。休息時，可以閉眼 1 分鐘，並上下左右轉動眼球，讓肌肉放鬆。休息時，還可以

按摩眼周的穴位：眼內角的睛明穴、眉頭的攢竹穴、眉毛中間的魚腰穴、眉尾的絲竹空穴、眼尾的瞳子髎穴、眼睛瞳孔正下方的承泣穴。

用指關節定點按壓這 6 個穴位，各旋轉 5~10 秒鐘，休息時按個三回合。若記不清哪些穴位，也可以用指關節在眼眶骨周圍按壓，都有助雙眼放鬆。

保持良好的作息，對眼睛的健康也很重要。保護眼睛從養肝開始，晚上 10~11 點之間就要上床睡覺，眼睛氣血循環多由肝經、膽經來掌管，這兩條經絡在 11 點至 3 點間循行。「這個時間點熟睡，對眼睛修復較好」，若有失眠問題要早點解決，否則老化可能提早出現。

老花眼的食療，主要是針對腎水不足，可經常食用黑色食物來入腎、補腎，如黑豆、黑芝麻、桑椹、藍莓、核桃等。還可以食用含維生素 A、B 的食物，例如豆製品、綠色蔬菜、胡蘿蔔、南瓜、番茄等。

現代人常熬夜、用眼過度，因此多有腎陰虛體質，陰液不足。

因此，建議吃些滋陰食物，如山藥、黑木耳、白木耳，有助改善眼睛乾澀、疲勞，又可延緩老化。

滋陰的食物多偏涼，容易拉肚子的人不宜吃太多。以黑木耳露為例，依照飯碗的量，一天一碗即可，最多兩碗。除了飲食，還有藥膳茶飲可做為平時的食療保養。老花眼患者的體質可粗分為腎陰虛、腎陽虛。

腎陰虛患者會有較燥熱的情況，大便多乾硬，睡眠品質差、多夢，眼睛有刺刺的感覺且些微發熱。這類患者可以飲用清肝明目茶：

材料：桑葉 2 錢、菊花 2 錢、夏枯草 3 錢、炒決明子 2 錢。

腎陽虛患者則是容易怕冷、眼睛乾澀，容易疲累，適合喝肉桂枸杞護眼茶：

材料：肉桂 2 錢、枸杞 3 錢、麥門冬 3 錢、木賊草 5 錢。

2 味茶飲的作法：1000cc 的水煮滾，放入全部藥材，小火悶煮 5~10 分鐘後關火，放涼後就可飲用。這些茶飲都可當茶水喝，一天的量

1000cc 就足夠。建議白天喝完，避免影響睡眠。

如果平時有脾胃不好的情況，如飯後脹氣、容易腹瀉，要趕快治好。唯有調理好脾胃，讓吸收功能變好，才能透過飲食的後天之氣來補養屬於先天之氣的腎精，讓身體恢復正常。

作者簡介：吳宛容中醫師，睿鳴堂中醫診所院長，經歷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中醫科主治醫師，學歷包括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專長中醫兒科、過敏體質調理、濕疹、婦科等。【翰鳴堂／睿鳴堂中醫醫療體系】臉書粉絲專頁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0574>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請注意近期詐騙集團假冒

「民宿、旅店、露營區」客服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發佈日期：2022-05-09 11:03

近日詐騙集團開始假冒『各民宿、旅館、露營區』訂房客服稱您之前訂購的『某某民宿、旅店、露營』因為工作人員操作錯誤

👉 例如『訂單錯誤』、『誤升等房型』、『定期扣款』等等詐騙話術詢問您的信用卡、金融卡等資料，並佯稱為金融機構客服人員要求您操作『ATM』、『網路轉帳』及『購買遊戲點數』等方式來「協助您」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這都是詐騙老梗😞

接到此來電，請不要相信，掛斷電話，並立即聯繫訂房業者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也請各位鄉親立刻分享並告知身邊愛旅遊的親友們~



近日詐騙集團假冒『**民宿、旅店、露營區客房**』名義
稱先前所訂過的『**某某民宿、旅店、露營**』
因『**訂房錯誤**』、『**誤升級房型**』等要求
『**操作ATM**』或『**網路轉帳**』解除設定
請注意這是詐騙! 請立即聯繫165查證~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日期：111/05/04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受到疫情的影響，宅經濟成為消費趨勢主流，不僅國內消費爭議案件量連續 2 年突破 7 萬件，跨境爭議亦明顯增加。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針對常見的境外網購及線上遊戲,研析相關案例,提供消費者可採行措施,以降低跨境消費風險。

行政院消保處以臺韓跨境爭議為例,去(110)年共收到 271 件申訴,其中 183 件為網路購物爭議,僅 38 件獲得妥處(20.8%);另 88 件為線上遊戲爭議,只有 3 件(3.4%)因獲 Apple 或 Google 平臺退款而告妥處。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目前跨境消費爭議雖可透過該處或我國民間消保團體與少數外國消保機構的合作關係,商請外國消保機構介入協調,但跨境本質上存在著「管轄權」、「法規適用」及「文化差異」等問題,不僅處理費時,且大多難以達到預期結果。

因此,行政院消保處研析跨境爭議案例,提供以下建議,幫助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

一、境外網購:

- (一)購物前,請認明合法商家,避免在網路社群或可疑網址(一頁式網站)交易,以免日後找不到賣家或遭到詐騙,消費者可仔細檢查商家所在國家和聯絡資訊、銷售、運輸條款、投訴管道、退換貨政策及網路評價等。
- (二)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以利主張權益。
- (三)跨境網購需要支付的關稅、運輸或快遞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等多項費用,下單網頁未必有顯示。
- (四)遇商品瑕疵,或有品項、顏色、尺寸錯誤等狀況,消費者如欲主張業者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或無條件解約,多會遭到境外業者拒絕,除非已訂在其契約條款中。
- (五)交易關係如不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B2C),而是個人之間(C2C)之交易糾紛,或業者間之糾紛(B2B),多不受各國消保法規保護,亦即消保機構並不受理類似申訴。

二、線上遊戲:

- (一)玩家勿因遊戲為中文介面而誤認其為國內業者,可至「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查詢。如與未在國內登記或營運之遊戲業者發生糾紛,即屬跨境爭議。
- (二)其他國家並無如同我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具強制力之契約規範,以玩家遭停權為例,如欲要求業者出

示電磁紀錄或證據等訴求，外國業者常以業務機密為由拒絕。基於此原因，迄今尚未有韓國遊戲業者同意國內消費者申請退款或解除停權之成功案例。

(三)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或蘋果 App Store 等支付平臺付費之交易，遇爭議可試著同時向平臺與遊戲客服申請退款。

(四)玩家儲值或進行遊戲內之交易，請評估爾後倘不幸發生跨境糾紛之風險，嚴控消費額度。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ec07ceef-92d6-4bf4-8b55-03fbb421337d>

消費者保護專線—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過失洩漏民眾個資 第十河川局工程員緩起訴

2021-12-07 14:09中央社／台北 7 日電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鄭姓工程員涉嫌洩漏通報資料，使廠商知悉通報施工缺失的民眾個資。北檢認為鄭姓工程員犯過失洩密罪，考量他坦承不諱，今天處分緩起訴 1 年。

台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指出，鄭姓工程員負責主辦十河局工程案件設計、監造工作，於今年 2 月 9 日接獲經濟部水利署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指他所承辦的工程有施工缺失。

鄭姓工程員考量接獲通報翌日即為春節連假，上級又指示必須於 2 月 19 日前完成會勘報告，為求迅速完成工地會勘及缺失改進，疏未注意即將含有通報民眾姓名、聯絡電話等資訊的「民眾通報案件基本資料管理畫面」電子檔，以 LINE 傳送給施工廠商。

案經鄭姓工程員自首，廉政署調查後移送北檢偵辦；檢察官認為，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對通報民眾的身分應予保密，鄭姓工程員所為已觸犯刑法過失洩密罪。

檢察官考量鄭姓工程員無犯罪前科，坦承犯行且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審酌本案對公共利益維護並無重大影響，處分鄭姓工程員緩起訴1年，須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萬元。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132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水上活動安全-水域事故應變及注意事項

救溺五步-救人先自保

叫-大聲呼救

叫-呼叫 119、118、110、112

伸-利用延伸物

拋-拋送漂浮物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
(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5. 划

3. 伸

4. 拋

拋送漂浮物
(球、繩、瓶等)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1. 叫

大聲呼救

2. 叫

呼叫 119、118
110、112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內政部消防署

資料來源:教育部

防溺十招

- 要合法：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要小心：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要注意：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要暖身：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要冷靜：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不跳水：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不疲憊：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不長時：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不落單：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不嬉鬧：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 5 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

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

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第 10 點規定，演講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外界反應根本沒那麼多，如何看待？

答：本點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賂：本點規定，除提供員工行為之準則，避免員工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

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前二項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